

尉氏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WSWXYH-2026-10

发包人：尉氏县水利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尉氏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尉氏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尉氏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尉氏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小写 22175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栗浩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工程质保期 1 年。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按照进度拨付进度款，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 30%，由承包人编制计量付款证书，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支付证书 14 日内，拨付第一次进度款；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 60%，可以申请拨付第二次进度款；完工验收后，拨付 90% 工程款；结算审计后，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工程款拨付至决算金额的 97%，余 3% 的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8.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转账或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转账或保函）。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方 叁 份，承包方 壹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1、安全生产条款
- 2、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
- 3、保廉条款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安 全 生 产 条 款

发包方：尉氏县水利局

承包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的安全监督部门，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的协调、管理：

（1）传达上级及建管局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提供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对承包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依据工程项目、特殊部位、重点和危险部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承包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记录归档。

2.督促指导承包方对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指导承包方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

3.对承包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依据发包方的相关规定进行纠正和处罚；对严重违章违规人员及时清退出场。

4.在施工现场发现承包方的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和口头通知），监督承包方规范的进行整改处理。

（二）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认真学习、掌握、严格执行发包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必须执行发包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承包方严格履行对其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职责，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3.承包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自觉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承包方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承包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5.承包方按国家及发包方的相关规定，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6.承包方规范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承包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发包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准隐瞒不报，不得私自改变和破坏事故现场。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7.承包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承包方均应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承担因承包方自身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承包方严格执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动火制度。现场火工材料、危险物品做到有专人保管；一次爆破作业完毕后剩余的火工材料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退库处理，严禁在现场存放火工材料和其它危险物品（若有）。

9.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全体员工名单，并为从事施工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其保险费用。

10.承包方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承包方按照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现场巡视工作时应穿戴发包方统一配置的安全管理人员服装。有明显标志。承包方需要划分的班（组）名单报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

（三）治安、消防、保卫责任：

为了搞好综合治理，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单位生产、工作秩序和公共职业健康安全，防止打架斗殴、流氓、盗窃、火灾事件的发生，承包方自觉做到如下几点：

1.“六不准”：不准在公共场所寻衅闹事，打架斗殴；不准酗酒；不准赌博；不准损坏企业财产；不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窝藏包庇涉嫌人员，不准在现场擅自使用明火及生活区擅自接拉电线、擅自使用电炉，杜绝火灾事故。

2.施工现场、仓库、木工厂等易燃易爆场所，一律严禁烟火。

3.严禁所属人员偷盗施工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一经发现以破坏生产论处并给予当事人及承包方经济处罚。

4.各施工、仓库、生活区域内部设立的警示牌、警戒网、职业健康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消防水管，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挪用和任意拆除。

5.承包方人员在外一切行为，由承包方负责。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者，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或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根据违反条款的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由当事人或承包方进行赔偿，发包方将酌情对当事人或承包方进行罚款、解除合同，直至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共同责任和义务：

1.根据国务院 75 号令“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工程合同订立后（安全生产条款同时生效），在施工中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责任造成承包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在抢救伤员期间发包方应大力协助提供方便。

2.施工前双方应进行施工场地和设施交接。发包方应将场地中的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向承包方进行技术性交底；承包方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与发包方协商解决，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方已经确认施工作业区域处于安全状态。

3.施工期间如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发现承包方由违章操作、冒险作业，以及危及工程，员工人身安全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节，在当场采取措施强行制止的同时，视情节轻重由发包方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发包方监督承包方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体检。承包方对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以及老、弱、病、残及童工应坚决辞退。承包方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发包方对承包方实行安全投入监督。根据工程量、工程危险程度，承包方进行必须的投入来保障施工安全，否则发包方将从承包方结算款中扣留此部分费用进行安全投入。

二、违反条款

1. 发包方已经发现承包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规定条件，可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规定条件。

2.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本条款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各方保存份数同工程合同一致。

农 民 工 工 资 发 放 条 款

发包方：尉氏县水利局

承包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条款旨在落实国家、地方及业主、监理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农民工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1、承包方在开工初期，人员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所有农民工依法依规签订劳务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合同中需明确工资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并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2、承包方在工程结算后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而后进行其他款项的支付。

3、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等情况，或引起承包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发包方将视情节严重性对承包方进行罚款，且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拖欠或欠发的工资款，并直接代发到承包方农民工手中。

4、农民工工资表一式两份，农民工领取工资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并在工资表上签字摁指纹，工资发放后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均留一份工资表存档备案。

5、承包方需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维权公示牌上需明确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发包方、承包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人社局及工会的举报电话，并有提示农民工在发生劳资纠纷时的合理诉求及维权方式。

6、本条款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各方保存份数同工程合同一致。

保 廉 条 款

发包方：尉氏县水利局

承包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发包方义务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承包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承包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承包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承包方单位工作或总包工程。

四、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承包方责任

一、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反保廉条款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发包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单位赔偿承包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条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承包方缴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承包方的工程总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 1、本条款由尉氏县纪委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371-27992037；由其负责本条款的验收。
-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本条款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各方保存分数同工程合同一致。